

工程施工类竞争性磋商范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C-GCG250591

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40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4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11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响应。本项目采购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一、项目编号：GC-GCG250591

二、项目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

三、磋商内容

（一）本次磋商范围包括：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地砖更换、墙砖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粉刷、内隔墙安装、门窗更换、排水沟新做、污水管道更换、配电箱及部分电缆更换、消防系统更新、门禁智能化安装等维修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工程项目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报价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由此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二）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三）建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477.924020 万元

（五）最高限价（控制价）：477.924020 万元；

（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达标_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单独提交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需满足的资质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本项目图纸获取方式：_____线上下载，获取磋商文件时一并下载。图纸仅限于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使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不允许除本项目以外的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本项目图纸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_____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七、接受响应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接受响应时间：接受响应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2025-06-25 09:00:00_。

响应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_2025-06-25 09:00:00_。

响应截止后拒绝接受响应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接收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响应人可以在磋商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响应过程并参与远程磋商。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北京化工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联 系 人：张欣

电 话：010-89772692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刘洋

电 话：010-55602389

项目负责人：辛淑媛

电 话：010-55601930

十一、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采购，请在响应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进行响应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3）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采购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4）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

（5）为保证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远程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准备：

①保证畅通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具备长途功能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可随时收发电子邮件的有效电子邮箱；本地电脑安装 PC 版 QQ 工具、微信 PC 版、腾讯会议等，及时与专家通过文字或语音进行磋商，并可接收国采中心发送的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材料；

②单位公章，能及时在相关承诺书或确认书等打印材料上加盖公章；

③上述电话、邮箱、QQ、微信号等联系方式，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准确填写，以备联系。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采购文件参加响应，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采购文件的，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6）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_____北京化工大学_____
2	项目预算	人民币__477.924020 万元__
3	是否有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__477.924020 万元;_。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3910137.22 元_； 措施项目合价为：_474486.82 元_； 其他项目合价为：_0 元_； 税金的合价为：__394616.16 元_。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0 元_；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0 元__；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0 元__；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__186033.42 元__；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__0 元_。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4	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响应人资格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承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单独提交承诺函）
5	响应报价	1.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其他要求：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低于（不含）本项目预算（招标控制价）下浮 6%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即第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二次报价的同时提供澄清附件（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磋商响应无效。（特别提醒：本项目磋商时不会对采购需求进行修改，因磋商时间有限，最后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下浮 6%的供应商，务必提前准备好，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最后报价清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将被拒绝。）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 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 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投标工具（新）提交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工程计价按照第一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执行，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照最后报价相较于第一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计算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3.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线上最后报价（二次报价），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投标工具（新），编制并加密上传最后报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特别注意：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时，建议使用与首次投标相同的电脑设备，若更换电脑，需重新本下载项目信息。）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响应将被拒绝。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7	响应人资格审查材料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材料包括：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响应协议书（如本表第 6 条已要求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8	响应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一）通用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 *按照本表“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提供有关材料扫描件；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部分）； 5.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八部分）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第八部分）； 7.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类似工程指：已竣工的单体/群体建筑面积在 3200 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改造类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工程项目。类似工程期限：近 5 年（2020 年 06 月 01 日到 2025 年 05 月 31 日） 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通过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响应（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其他来源获取的业绩不作为项目业绩证明使用。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详见第八部分，成交中小企业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详见第八部分，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成交公告中予以标注）； 10. 响应(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 (二) 响应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9	响应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超过 150 页的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2.*项目管理机构； (二) 响应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如，其他评审因素中相关证明材料）。
10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1	工期	定额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工期：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第一期:2025 年 7 月 1 日，第二期:2026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第一期:2025 年 8 月 20 日，第二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2	响应有效期	*12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14	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	否
15	是否提交履约	否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保证金	
16	是否清标	是 是，如本项目采购人选择进行清标的，清标工作是指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不改变响应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采购范围理解的偏差、响应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响应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审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响应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竞争性磋商纪要，向响应人书面发出。 注：响应人不得更改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的结构、名称等内容，如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 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或擅自更改造造成任何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7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3%（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1-2%）的价格扣除。 4.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要求。 1.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_ 2. 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_无。_
19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磋商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为 2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0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响应，请符合响应条件的响应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1	是否组织踏勘 (标前答疑会)	否
22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其中，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2 人。除采购人代表外的评标专家 由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采购资金的支 付方式、时间和 条件	具体详见文件合同部分。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国务院令第 802 号修订）要求执行。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24	其他必要内容	1. 各潜在响应人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后，即可按要求参与磋商，无须额外登记报名。

注：

- ①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
- ②上表中加“*”项目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如加盖合同专用章等其他印章，视为无效。
- ③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 ④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工程的竞争性磋商。

1.2 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4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六条规定，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接受磋商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可参加响应。

3.2 响应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

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 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 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响应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6. 磋商费用

6.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磋商无成交服务费, 请响应人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工期

7.1 本项目计划工期、定额工期、计划开、竣工日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部分 附件

9. 响应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采购人、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9.4 采购人、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国采中心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9.5 采购人、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人、国采中心根据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国采中心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具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国采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人员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响应人应提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8、第 9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后补正，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11.2 响应文件编写

（1）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响应人修改磋商文件商务、

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保证金

本项目如需收取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4 条**。

11.4 响应报价

(1) 响应人应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响应报价应当明确且唯一，超过最高限价（控制价）、无报价以及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或暂列金额与磋商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响应无效。

(3)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响应人须知第 15 条**的有关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响应人在“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响应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响应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响应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

16. 文件开启

16.1 国采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文件开启。

16.2 响应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开启程序。

16.3 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的响应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16.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7.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 磋商小组

18.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8.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9. 初步评审

19.1 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0. 响应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 详细评审

2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21.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10 响应人的报价低于（不含）约定限度的，或者磋商小组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启动成本评审，对该报价进行详细分析，要求该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应当拒绝其响应。响应报价低于（不含）的限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21.1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

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3. 评审过程保密

23.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4. 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向财政部门反映。

六、成交和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响应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

订成交合同。

26.2 成交合同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响应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4 响应人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27. 询问

27.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 质疑

28.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向国采中心提出质疑。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28.2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28.4 质疑处理流程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

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28.5 采购人、国采中心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0. 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2.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本次评审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二、评审因素及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项	评审要求	是否满足
响应函	符合第八部分“响应函”格式和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八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要求	
按照“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文件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格式和内容要求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控制价）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未被列入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中提及的不良信用记录名单，未受到较大数额相关行政处罚	
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响应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响应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主、客 观项	评审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分	投标 /响 应价 格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times 100\%$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备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20.0（0.0-20.0）
客观 分	项目 经理 业绩	担任项目经理身份下类似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指在任职期内已竣工建筑面积达 32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改造类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	6.0（0.0-6.0）

		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通过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工竣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响应(投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 7 分; 中级职称 4 分; 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7.0 (0.0-7.0)
	技术负责	担任技术负责人身份下类似	6.0 (0.0-6.0)

	人业绩	项目业绩，有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类似业绩指在任职期内已竣工建筑面积达 (3200)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改造类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通过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中的主要信息详情(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响应(投	
--	-----	--	--

		标)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职称	高级职称及以上, 7分; 中级职称4分; 初级职称及以下0分	7.0 (0.0-7.0)
	响应人业绩	近(5)年(2020年06月01日到2025年5月31日)已竣工的建筑面积达(3200)平方米(含)以上的(装修改造类建筑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有1个得4分, 最高得12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应通过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的方式实现。 “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应体现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2.0 (0.0-12.0)

		中的主要信息详情 (如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合同金额、开工日期、项目负责人姓名)。如“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不完整的, 响应 (投标) 人需根据上述内容补充其他证明材料。	
	清标	对响应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后, 对比检查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是否有错项、漏项等异常项。 没有异常项, 得 2 分; 有 1 项异常项, 得 1 分;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 或有 2 项及以上异常项, 不得分。	2.0 (0.0-2.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6 分-1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6 分 (含); 欠合	10.0 (0.0-10.0)

		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3 分（含）。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5 分（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3 分（含）。	8.0 (0.0-8.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5 分（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3 分（含）。	8.0 (0.0-8.0)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 分-8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 分-5 分（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3 分（含）。	8.0 (0.0-8.0)
	质量保修方案与保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 分-6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	6.0 (0.0-6.0)

	证措施	善, 2 分- 4 分 (含);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 分- 2 分 (含)。	
--	-----	---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通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基本情况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专业承包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1.2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表”。

2.1.2.2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1.3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一般包括两部分,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表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表4.10-3“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表4.10-3“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暂估数量等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构成暂列金额的一部分。

2.1.3.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限于只能用于上述表中所列子目。

2.1.3.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2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但附件三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工作以及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均属于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2.2.2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2.3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3.工期要求

3.1合同工期

本专业承包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 11.1 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或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专业承包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

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

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

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 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 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 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 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 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 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 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 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9.5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 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 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 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 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 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 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 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 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 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

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 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 门的 规定 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 包 人免 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 的任 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 人 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 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 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 堂 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 应 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 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 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 括 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 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 身 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 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 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 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

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第9.2.1项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 9.2.1 项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12) 当道路施工进行铣刨、切割等作业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灰土和无机料应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中应洒水降尘。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 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 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 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 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 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6.7.10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工程 的成品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 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 报 监理人审批。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第4.1.6项和第9.4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

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

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第9.4.3项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保证措施;
- (13) 做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保证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第9.4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0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6.10.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中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6.10.3 承包人应当依据本章 6.10.1 项中约定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按照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中对应目标等级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的要求一致或高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约定。本专业承包工程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具体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施工现场应采取封闭式集中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针对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出优化施工作业，减少人员聚集和交叉作业，未经批准严禁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和设备或其他物品失窃，以及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具体举措。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5.1.2 项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第 15.8.2 项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

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

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1.3 本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专业承包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其他特殊技术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

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专用部分。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第 14 条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专用部分。

12.4 本专业承包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专用部分。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见技术标准和 要求专用部分。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第 15.7 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 15.7.1 项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5.7.2 项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 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第 17.1 款和第 17.3 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7.3.2 项的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

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第 17.5.1(1)目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第 17.1.4(5)目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 所有暂列金额；

2) 所有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按合同条款第 17.4.3 项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按合同条款第 19.2.4 项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4 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按合同条款第 19.2.3 项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根据合同条款第 23.2 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第 18.2 (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7) 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专用部分。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见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第二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专用部分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食堂分南北两栋，两栋建筑紧邻、局部连通，南侧食堂建于 1990 年，三层(包含一食堂、二食堂和三食堂，分别位于一、二、三层)，框架剪力墙结构；北侧食堂建于 2007 年，五层(包含四食堂、五食堂、小民族餐厅、六食堂、毕业生就业中心、工会，分别位于一、二、三、四、五层)，框架剪力墙结构。此次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工程，室内区域包括：一食堂(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四食堂(建筑面积 1250 平方米)、地下室局部(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及工会(建筑面积 1075 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4265 平方米。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内。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

满足施工要求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现状、周边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了解施工现场气候、地上地下障碍物等所有情况。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因投标时招标人提供资料和投标人对现场施工条件的判断成果与实际情况有差异而调整合同价格。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 。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施工范围

2.1.1.1 本工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范围；

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地砖更换、墙砖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粉刷、内隔墙安装、门窗更换、排水沟新做、污水管道更换、配电箱及部分电缆更换、消防系统更新、门禁智能化安装等维修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1.1 建筑维修工程

2.1.1.1.1.1 拆改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拆改工程，包括门窗拆除、墙面、地面、吊顶拆除等。

2.1.1.1.1.2 砌筑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砌筑工程及轻质隔墙工程，包括砖砌体、砌块砌体等的砌筑工作及图纸标明的其它轻质隔墙工程。砌筑工程应理解为包括浇注混凝土带、砌块砌筑、砌体墙内附加钢筋等工作，辅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预留洞、预埋件、预埋管、堵洞、开洞、封洞等。

2.1.1.1.1.3 室内维修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室内维修工程的施工。

2.1.1.1.1.4 门窗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门窗及其辅助工作。门窗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材料、施工、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等。

2.1.1.1.1.5 防水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防水工作，招标图纸中注明需要做防水的区域的防水工作。防水工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材料、施工、任何必要的检测以及与其它专业的协调和配合等。

2.1.1.1.1.6 其它零星土建维修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属于上述

2.1.1.1.1.1-2.1.1.1.1.6 项工作范围以外的其他零星土建维修工程。

2.1.1.1.2 给排水维修改造工程

2.1.1.1.2.1 承包人施工范围：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给排水工程材料、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转及验收交付、培训、保修等工作。具体范围为：

负责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给排水维修改造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给水进户阀门井（不含阀门及井）至用水终端的所有管道及设施的拆除；自排水起始端至排水出户井（不含井）的所有污水、废水管道及设施的拆除；给水系统、污废水系统的安装，给水进户管、污废水出户管由本工程承包人做出室外，具体为给水管道做到第一口阀门井处（不含阀门井），污废水管道做到出外墙 1.5m 处；穿墙洞、楼板洞的封堵。

2.1.1.1.3 建筑电气维修改造工程

负责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电气维修改造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配电箱、配线箱、强弱电配管配线及末端附属电器的拆除，施工范围内所有动力、照明系统的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线槽、电缆以及相应设备、材料的供货、安装、调试。

2.1.1.1.4 消防改造工程

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清单范围内和招标图纸中标明的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消防改造工程材料、设备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转及验收交付、培训、保修等工作。

2.1.1.2 承包人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2.1.2.2 承包人与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2 承包人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3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

 无

4. 质量要求

4.2 特殊质量要求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无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包括但不限于：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CB51348-2019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CB50052-200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餐饮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门窗工程技术标准》DB11/T 1028-2021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北京市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DB11T/381-202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16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GB5749-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GB 50014-2006 （2014 年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 GB50788-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11-891-2012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暖通空调、动力》分册）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暖通空调、动力》分册）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建筑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第七分册）》 DBJ01-26-2003（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0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615-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555-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国标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标 GB 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国标 GB 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国标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国标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壁纸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国标 GB 18585-2001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 64-2017

其它适用于本次招标的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注：若上述规范、标准、规程有不全或失效的，由承包人自行更正、补充。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2 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1）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无

6.2 临时消防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无

6.3 临时供电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进场前双方签订施工用电协议书，严格按协议要求执行。

6.4 劳动保护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无

6.5 脚手架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无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9) 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安全应急预案的制定及落实。

6.7 文明施工

6.7.10 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后 14 天内。

6.7.11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及对原有道路、管线、树木等的成品保护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15) 其他要求：无。

6.10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6.1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6.10.3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图集》（2019 版）。

6.10.4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承包人需采取不燃材料等有效措施对施工场地进行物理分隔，保证与楼内非施工区域互不干扰，保证楼内人员通行安全，相关费用承包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京安办通【2025】15 号）、《关于强化人员密集场所边营业边施工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京安办发【2024】11 号）、《关于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京消【2023】131 号）等文件要求。

7. 治安保卫

7.7 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负责人；建立突发治安事件报告制度；针对不同治安事件制定详细应对措施。

7.8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无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保护。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弄清所有管线(给排水，暖气、强电弱电、燃气等)的敷设位置，施工期间对所有原有管线及设施予以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无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地砖、墙砖、钢质转印门、铝方板、吊杆、龙骨、电缆、电线、各种管材、阀门、地漏、配电箱、电气开关、电气插座、室内照明灯具、防水材料、排风机、通风管、风口、轻钢龙骨隔断、水龙头、墙漆、腻子、墙固等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批复采购计划时通知的需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样品。

10.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本章规定了招标范围内采用的材料的最低要求，承包人应通过施工图选择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的材料。

招标人列出了本招标工程中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部分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投标人应
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技术和质量标准的材料设
备，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由投标人负责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对照表。

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中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品牌、
质量和档次的要求）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承包
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中
标后的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选择的专业施工单位不能满足本工程或本招标文件
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专业施工单位，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相应
费用不做调整。若承包人拒绝更换，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技术标准未提及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地
方规程和相关图集的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10.1.1.1 建筑维修改造工程

10.1.1.1.1 拆除工程

拆除工作必须由具有专业拆除资质的队伍进行，具有对结构进行保护性拆除的经验；本项目拆除前施工单位需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提交设计、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拆除中不得破坏保留构件。

10.1.1.1.2 砌筑工程

（1）本工程所采用的加气混凝土砌块性能应符合国标的规定，隔热指标必须满足现行节能规范的要求，隔音指标必须满足相关隔音规范的隔音要求。

（2）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砌筑砂浆采用高粘结性能的聚合物专用砂浆。

（3）砌筑墙预留洞，在管道安装完毕后，用 C20 细石混凝土填实。

（4）洗菜间、冷荤间等有水房间的新建墙体根部设混凝土墙基，高出完成面 200mm。

（5）除管道井、设备用房内及采暖管外，各专业管线均采用暗装方式，所有明露立管安装完毕后，采用 C50 轻钢龙骨 12mm 厚纤维增强水泥压力板包封，板材外侧维修做法同房间墙面维修做法，立管检查口及阀门处预留检修口。

凡是影响效果的材料，无论是否还需要发包人进行价格的批复，在使用前均需由发包人认样后方可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门（含五金）、地面装饰材料、墙面装饰材料、吊顶装饰材料、镜子、开关面板、风口、灯具、洁具、门止等材料。

本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包括砂、石、水泥、砖砌块、及商品混凝土的预制构件，新型墙体材料，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DBJ01-91-2004 中表 3.2.1 规定. 本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石膏板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定》DBJ01-91-2004 中表 3.2.2 规定. 选用的装饰材料必须是环保材料，装饰材料颜色由发包人根据样板间的效果确定，任何材料颜色的改变都不调整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相关风险及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10.1.1.2 墙面工程

10.1.1.2.1 新增砖墙厚度, 除图中注明者外, 其余均为 100mm 厚墙。

10.1.1.2.2 轴线与隔墙位置的确定:当图纸无专门标明时,一般轴线位于各墙厚的中心。

10.1.1.2.3 非承重的外围护墙,采用强度级别不低于 A5.0 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

其构造和技术要求详见 13J10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构造》

10.1.1.2.4 新增轻钢龙骨间隔墙,骨架采用 75 系列轻钢龙骨@400,饰面层采用:

底层: □12 mm 难燃夹板:□9mm 难燃夹板:□8mm 硅酸钙板:□9mm 石膏板。

面层: □8mm 硅酸钙板:□9mm 石膏板。

10.1.1.3 顶面工程

10.1.1.3.1 天花吊顶高度,应按现场实际情况,通知设计师作出相应调整:装修隐蔽部分(水、电、空调、设备等暗藏部分),应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封饰板处理。

10.1.1.3.2 灯具、送回风口等影响美观的器具,须经建设单位与设计师确认样品后方可批量加工、安装。

10.1.1.4 地面工程

10.1.1.4.1 凡设有地漏的空间(含阳台),适用于厨房、卫生间、阳台等地漏节点的防渗漏处理,楼地面向地漏处找坡不小于 1%,且地漏口应比楼地面完成面低 5~20mm。为便于空洞封堵、地漏空洞在结构施工时需采用定型模板预留,做成上大下小状,上部直径大于下部 40mm 为宜。

10.1.1.4.2 对于防潮要求较高的地面,或南方多雨潮湿地区无地下室的底层楼地面,应设置防潮层:地面防潮层做法为:1mm 厚聚氨酯涂料,并与墙面防潮层连接或沿四周墙向上翻,其高度不应小于 300mm:

10.1.1.4.3 卫生间墙、地面应做防水处理,地面防水层做法为:15mm 厚水泥基防水,沿四周墙身上翻 300mm 高;墙面防水做法为:12mm 厚水泥基防水,四周墙身高度不应小于 1800mm:

10.1.1.4.4 有防水要求的建筑楼地面工程,铺设前必须对文管、套管和地漏与楼板节点之间进行密封外理,排水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10.1.1.5 门窗工程

10.1.1.5.1 设计选用的门窗材料、规格及配件等,要求详见门窗深化图纸。

10.1.1.5.2 除在图中有特别标明节点编号、“详见门图”或“厂家深化”等字样外的建筑防火门(防火门内芯外贴饰面)、疏散楼梯门,均不属于本装饰设计范围内。

10.1.1.6 油漆工程

10.1.1.6.1 墙面油漆须待抹灰基层干燥后,方可进行。

10.1.1.6.2 室内外各项明露金属件的油漆,均涂两遍防锈漆后,再做同室内外部位相同颜色的漆(或饰面详见图纸)。

10.1.1.6.3 进行油漆工程之前,先进行油漆色板封样,征得设计师同意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10.1.1.7 石料工程

10.1.1.7.1 石材本身不得有隐伤、风化等缺陷:清洗石料不得使用钢丝刷或其他工具。

10.1.1.7.2 如非特别注明,石材均为抛光处理,且须做六面防水、防腐、防锈背涂。

10.1.1.7.3 施工队需于订料前提交 150mmx150mm 大小石材样品说明质量、色彩及纹理。

10.1.1.7.4 凡贴墙、柱面的大理石或花岗石,应进行品种、颜色及纹理分类选配后按设计要求铺贴。

10.1.1.8 给排水工程

10.1.1.8.1 拆除工作必须由具有专业拆除资质的队伍进行,具有对结构进行保护性拆除的经验;本项目拆除前施工单位需制定完善的施工方案,并提交设计、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所有安装工程拆除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由承包人拆除所有给排水管道及设施;承包人应充分重视材料设备的选择和现场施工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和产品,杜绝“跑、冒、滴、漏”事件发生,确保工程安全可靠。

10.1.1.8.2 给排水选用材料要求

(1) 阀门、部件

基本要求: ; 阀门的设计应满足介质温度、压力、流向及严密性的要求,并满足系统开/关时间的要求。阀门必须具有可靠的密封性能,各密封部位结构设计应先进合理,泄漏等级满足规范要求;有特定流向要求的阀门,流向应清晰地永久性地标在阀门上。阀门出厂说明书中应标明以下相关数据: 阀门规格、型号、工作压力、制造标准、阀体材质、阀杆材质、密封材质、阀轴填料材质、阀杆轴套材质、内外防腐材质、操作启动方向、转数、工作压力状况下启闭力矩、制造厂名、出厂日期、出厂编号、重量、连接法兰盘的孔径、孔数、中心孔距;

以图示方式标明整体长、宽、高的制造尺寸；阀门流阻系数；有效启闭次数；阀门出厂检测的相关数据及安装、维护及注意事项等。

(2) 阀门、部件类型及材质要求

a、截止阀、闸阀

给水管：DN≤50mm 者采用全铜截止阀，DN>50mm 采用铜芯铸钢闸阀，密封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工作压力为 1.6 MPa。

压力排水管：采用抗锈蚀树脂衬里铸铁闸阀，圆盘及阀座材料为球墨铸铁，密封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公称压力为 1.0MPa。

b、止回阀

排水采用排水专用球形止回阀，阀体材料为抗锈蚀树脂衬里铸铁，圆盘及阀座材料为包橡胶滚球。冷热水管上的阀门采用铜制止回阀。阀密封材料为三元乙丙橡胶。

(3) 地漏类型及材质要求

a、卫生间地漏

不锈钢地漏，算子采用镀铬制品，水封高度均不小于 50 mm。

b、洗衣机地漏

不锈钢地漏，篦子采用镀铬制品，防溢流和干枯的洗衣机专用防臭地漏，水封高度均不小于 50 mm。

(4) 管材

管材应严格要求选用，并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相应品牌名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品牌、生产厂家名称、产地等；排水管采用内螺旋消音 UPVC 管。

(5) 建筑物污水排出管至室外第一个检查井采用管材同室内排水管。

(6) 防腐：埋地钢塑复合管采用加强防腐，在管外壁刷冷底子油一道，石油沥青一道，玻璃布一层，冷底子油一道，石油沥青一道。

(7) 管道回填土的要求应符合设计要求要求，在设计无要求时，埋地排水塑料按《埋地排水塑料管道施工》04S502 要求施工，其余管道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埋地排水塑料管回填土的密实度要求：管侧及二侧以上 0.5m 范围内压实度 95%，管顶以上 0.5m 范围内压实度 85%。

10.1.1.9 通风管道工程:

10.1.1.9.1 风管

(1) 材料: 通风空调系统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采用厚度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执行: 机械排烟系统管线在管井内安装管线采用薄钢板无兰风管 (共板法兰风管) 其余采用代质镀锌钢板制作, 采用厚度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中高压系统风管执行, 并且其耐火极限大于 0.5h; 及厂家配套的支吊架, 风管及文品架其耐火极限按照《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中第 3.3.8 条及 4.4.8 条规定执行。

(2) 保温: 送、新风管道采用为不燃 A 级材料保温, 保温材料采用不燃抗氧化防潮防火铝箔贴面的离心玻璃棉板材, 密度为 48kg/m³, 20℃时, 材料导热系数为 0.034W/(m·K)。送、新风管保温厚度取为 30mm, 并保证保温层热阻>0.81m²·K/W, 在室外安装保温风管, 保温层外包 0.6mm 厚的铝合金板保护层。

(3) 风管采用咬口和法兰连接方式。矩形风管弯管的制作, 一般应采用曲率半径为一个平面边长的内外同心弧形弯管。当采用其他形式的弯管, 平面边长大于 500mm 时, 均做双层导流叶片。

(4) 风管的加固:

a、圆形风管 (不包括螺旋风管) 直径大于等于 800mm, 且其管段长度大于 1250mm 或总表面积大于 4m², 均应采取加固措施, 采用 L25X3 角钢, 每隔 1000mm 设一加固框。b、矩形风管边长大于 630mm、保温风管边长大于 800mm, 管段长度大于 1250mm 或低压风管单边平面积大于 1.2m², 中、高压及排烟风管大于 1.0m². 均应采取加固措施, 采用 L25x3 角钢, 每隔 1000mm 设一加固框。

(5) 根据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要求, 在风管在适当的部位配置测量孔设置温度, 风量或静压测量孔, 测量孔应设置在直管段上: 为了便于清除风管内壁面的积尘, 应在大边长≥630mm 的风管壁上设置密闭检查门。风管测量孔和检查门的制作及安装参见《风管测量孔和检查门》(06K131)。其测孔外表应突出保温层外。在未安装仪表前, 测孔应用胶塞堵严。一般通风系统风管法兰间垫片采用 3mm 厚 8501 阻燃密封胶带, 防排烟系统风管法兰间垫料采用 3mm 厚的石棉橡胶板或石棉绳。

(6) 穿越沉降缝或变形缝的风管两侧, 以及与通风机进出口相连处, 应设置长度为

200~300mm 的不发性材料制作的软接头,软接头的接口应牢圆、严密,在软接头处禁止变径。

(7) 风管与风等带振动的设备相连接时,应设置长度为 150~250mm 的柔性短管。一般通风空调系统用柔性短管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柔性短管应具有优良的补偿能力能够吸收管道系统的振动,降低机械噪声,并具备定的消除偏转位移的能力。可以适应介质温度的变化,同时应防潮、牢固、严密,在柔性短管处风管禁止变径。柔性短管不得强行对口连接,与其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独立支架。

(8) 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应设置防火阀。在穿越变形缝的风管两侧应设置防火阀。做法详见国标 07K103-1~2。

(9) 在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应设预埋管或防护套管,其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1.6mm。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的缝隙,应用不燃且对人体无危害的柔性材料封堵。在风管从设备机房或楼板穿出时,应进行隔声防火封堵。

(10) 风管穿过防火隔墙、楼板和防火墙时,穿越处风管上的防火阀、排烟防火阀两侧各 2.0mm 范围内的风管应采用对火风管或风管外壁应采用防火保护措施,且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该防火分隔体的耐火极限。

(11) 穿越防火墙处的弯头,三通等,材料须采用 2.0mm 厚的镀锌钢板制作,并做至防火圈。

(12) 当风管设有电加热器时,电加热器前后各 800mm 范围内的风管和穿过设有火源等容易起火房间的风管及保温材料均采用不燃材料。

(13) 当吊顶内有可燃物时,排烟管道采用硅酸铝板材进行隔热,密度 64 kg/m³,厚度 40mm,隔热层外包铝箔保护层,并与可燃物保持 150mm 以上的距离。

(14) 所有水平或垂直的风管必须设置必要的支、吊或托架,其结构形式由安装单位在保证牢固、可靠的原则下根据实际情况选定,水平风管支吊架最大间距见附表一,详见国标 08K132。

(15) 风管支、吊或托架应避免设置在法兰、测量孔、调节阀等零部件处。

(16) 风管上的可拆卸接口不得设置在墙体或楼板内

(17) 风阀安装

a、安装调节阀、蝶阀等调节配件时,必须注意将操作手柄配置在便于操作的部位。安装

防火阀或排烟阀时应先对其外观质量和动作的灵活性与可靠性进行检验,确定合格后再行安装。b、防火阀的安装位置必须与设计相符,气流方向务必与阀体上标志的箭头一致。c、防火阀、消声器必须单独配置支吊架。d、走道排烟口(阀)及防烟楼梯间或前室的常闭送风口(阀)的手控缆绳安装长度不应大于 6m, 90 度弯曲不应多于 3 个,弯曲半径不应小于手控缆绳用的预埋管不应有死弯及瘪陷。就地开启装置的离地安装高度为 1.5m。

(18) 土建风井内壁应采用水泥砂浆抹平,土建加压送风井应贴复合材料(耐火性能达到 A 级、满足 1 小时以上耐火极限),以减少漏风量和减少风道的阻力。

(19) 所有出外墙的风管及外墙百叶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雨水倒灌。所有外窗百叶口、安装在室外的通风机的进(出)风口均加防虫网。图中所示风管标高为风管底标高。所有空调通风百叶有防雨要求的其通风系数不得小于 60%,其他百叶窗通风系数不得小于 80%。

(20) 风管安装空间预留原则:需要在风管连接处的四个角进行螺栓连接,安装时应考虑风管四个角上螺栓的合理安装空间。风管四边的插条或弹条可在风管连接处外侧安装后利用工具推至合适位置即可。

10.1.1.10、电气工程:

本项目属于人员密集型建筑,安全非常重要,确保本专业的工程质量是安全用电的基础,因此,承包人应慎重选择相应电气设备和材料,认真组织施工。

10.1.1.10.1 设计范围

(1) 2~6 食堂以及民族食堂配电系统主干线改造以及平面路由示意

(2) 食堂范围防火门监控系统优化

(3) 食堂范围防火卷帘门联动系统优化。

10.1.1.10.2、配电系统主干线

(1) 根据 2~6 食堂以及民族食堂的实际需求,以及现场现有配电箱情况,对本工程电力系统进行梳理,以每个食堂单独计量为原则,在地下室配电间单独设置每个食堂的供电总配电柜。食堂内部配电箱(除竖井内配电箱

(2) 食堂配电箱和民族食堂配电箱外》均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现有箱体基础上将进线开关及电缆适当调大。并根据现有开关调大一级后的数据作为用电量统计依据进行估算,以满足食堂用电需求。

(3) 将 B1 层配电室内原有“三层(鱼你在一起)”移出,开关换为 125A,为首层空调

提供电源接首层空调配电箱。B1F 配电室内其余为 1 层供电的配电柜维持现状，故不再体现其系统。各个食堂设备电源取自层食堂自行拟定的配电箱，电表箱集中放置在总配电柜内，分户计量。

10.1.1.10.3 本工程改造范围内各支线选型均与一次设计保持一致，除卷帘门、电梯负荷配电电缆需采用 WDZN-BYJ 低烟无卤耐火型导线外其他均为 WDZ-BYJ(YJY) 低烟无卤阻燃导线。

室外用电设备供电的出线开关，应装设不超过 30mA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动作时间不大于 0.1s

所有插座回路均设漏电断路器保护。漏电断路器动作电流不大于 30mA，灯具的可接近裸露导体必须接地 (PE) 可靠，并应有专用接地螺栓，且有标识。桥架及各种线槽、电气竖管安装就位后，应对穿过电气竖井每层楼板和隔墙的孔洞，必须用不低于楼板或隔墙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进行封堵。详 GB50016-2014 第 6.2.9 条第 3 款。

10.1.1.10.4 桥架布线选型

主电缆路由选择桥架布线，具体路由及规格详见平面图。

10.1.1.10.5 穿线钢管选型

室内干燥场所的线缆采用导管布线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金属导管布线时，其壁厚不应小于 1.5mm；
- (2) 采用塑料导管暗敷布线时，应选用不低于中型的导管。

10.1.1.10.6 接地措施

本工程低压配电的接地型式采用 TN-S 制。建筑内凡正常不带电绝缘损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穿线钢管，电缆外皮，支架等均应可靠与接地系统连接，其中相关等电位均利用原有，需要重做的话，需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护接地线 (PE) 在插座间不得串联连接。

插座的接线应符合 GB50617-2010 第 51.2 条之规定：所有导线在管内、线槽和电缆桥架内不得有接头，导线接头应设置在专用接线盒 (箱) 或器具内。

强、弱电金属桥架或金属线槽每段需可靠连接，每段金属线槽或桥架及其支架全长不少于两处与此接地干线可靠连接。

10.1.1.10.7 防火卷帘门的控制：

各楼层卷帘门单独设置消防报警回路，增加 S1。接至竖井内楼层消防接线箱上

(1) 消防疏散通道上的卷帘门的控制：

在卷帘的任一侧距卷帘纵深 0.5m~5m 内设置 2 组专门用于联动防火卷帘的烟、温复合火灾探测器；任一只感烟火灾探测器报警时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至距楼板面 1.8m；任一只感温火灾探测器报警时联动控制防火卷帘下降到楼板面：

(2) 非消防疏散通道上的卷帘门的控制:

由历火卷帘所在防火分区内任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的报警信号, 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触发信号作为防火卷帘下降的联动被发信号并应联动控制防火卷帘门直接下降到楼板面: 并应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防火卷帘的降落。

(3) 在防火卷帘两侧设置手动控制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且设于非疏散通道上的防火卷帘门应能在消防控制室内的消防联动控制器上手动控制其降落。卷帘门动作信号应反馈至消防控制室的消防联动控制器。卷帘门应设熔断片装置及断电后的手动装置。

10.1.1.10.8 防火门的控制

本工程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 防火门监控器设置在各消防控制室内。

各楼层末端通过竖井统一接至园区消控室主机上。

(1) 常开防火门的联动控制: 由常开防火门所在防火分区内的两只独立的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与一只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报警信号, 作为常开防火门关闭的联动体发信号联动能发信号应由消防联动控制器发出, 并由防火门监控器联动控制防火门关闭;

(2) 疏散通道上各防火门的开启、关闭及故障状态信号应反馈至防火门监控器

(3) 防火单元的疏散门应保证在火灾发生时立即关闭。

10.1.1.10.9 节能措施

(1) 对照用插座等单相设备设计时, 在三相之间均匀分布, 保证三相负荷平衡。

(2) 照度设计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 主要场所照明参数符合 GB50034、照明功率密度 LPD 值不应大于现行国家规范 GB55015-2021 第 3.7 条规定的相应限值。

(3) 根据实际情况, 采用分区、分组、集中和分散等控制措施: 疏散指示灯光源采用发光二极管(LED)。

10.1.1.10.10 电力设施抗震措施

(1) 本项目所处地区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按规范《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要求建筑机电工程应进行抗震设计。

(2) 配电箱(柜)的安装设计要求:

a、配电箱(柜)的安装螺栓或焊接强度应满足抗震要求;

b、壁式安装的配电箱与墙壁之间应采用金属膨胀螺栓连接;

c、配电箱(柜)内的元器件应考虑与支承结构间的相互作用, 元器件之间采用软连接, 接线

处应做防震处理;

d、设在水平操作面上的消防、安防设备应采取防止滑动措施。

e、安装在吊顶上的灯具,应考虑地震时吊顶与楼板的相对位移。

f、导体选择及线路敷设须满足《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75 节相关要求。

g、建筑附属机电设备不应设置在可能致使其功能障碍等二次灾害的部位:设防地震下需要连续工作的附属设备,应设置在建筑结构地震反应较小的部位。详见 GB55002-2021 第 5.1.16 条。

(2) 管道、电缆、通风管和设备的洞口设置,应减少对主要承重结构构件的削弱:洞口边缘应有补强措施。管道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连接,应具有足够的变形能力,以满足相对位移的需要。详见 GB55002-2021 第 5.1.17 条。请与结构专业复核。

(3) 建筑附属机电设备的基座或支架,以及相关连接件和锚固件应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应能将设备承受的地震作用全部传递到建筑结构上。建筑结构中,用以固定建筑附属机电设备预埋件、锚固件的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以承受附属机电设备传给主体结构的地震作用。详见 GB55002-2021 第 5.1.18 条。

10.1.1.10.11 其它

(1) 凡与施工有关而又未说明之处,可按有关的国家标准图集或《建筑电气通用图集》施工,如

有疑问应与设计院协商解决。

(2) 本工程所选设备、材料,必须有国家级检测中心的测试合格证书:供电产品、消防产品应具

有合格证等证件。

(3) 本工程属精装修改造项目,电气施工须与土建专业紧密配合,避免过多剃凿

(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本设计文件需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使用

(6) 本设计所提供配电箱规格均为参考,以配电箱厂家生产实际为准。

(7) 所有消防相关需经过消防有关部门和甲方认同后方可施工。

10.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	/	/	/

10.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无

10.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无

10.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无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无

11.2 进度例会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无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无。

12.3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均由承包人负责检验和试验，并承担相关费用。

12.4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

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应当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由双方共同检验和试验，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2.8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无。

13. 计日工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零星用工按照投标报价相应专业记取人工费

14. 计量与支付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无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7) 其他要求：无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实际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附件 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略)

其他要求

序号	内容	详细内容
1	无	/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的计价计量规范以及图纸等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编制的。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1) 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 及其相关文件之规定；(3)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文件)、《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 号)；(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

1.1.2 上述“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当执行本章第 1.1.3 项约定；计价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1.3 项也未约定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 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1.3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补充子目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等应严格执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11/T638-2023）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及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1.2 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的理解

1.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2 本工程量清单是指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仅是报价以及招标控制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2.3 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是指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价格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除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以及本章第3.1.4项约定的情况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1.2.4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子目是指以单价计价，根据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1.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子目编码是指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1.2.6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即称之为子目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1.2.7 规费是指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1.2.8 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2.9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1.2.10 同义词语，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响应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1.2.11 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2.12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报价说明

2.1 报价的依据

报价应当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包括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2) 本章第 1.1.1 项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建设工程图纸等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相关资料：招投标方的答疑文件、往来函件。

2.2 报价的一般规定

2.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4 “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报价

2.3.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3.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2.3.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七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及利

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 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响应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3.5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 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 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 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

2.4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

2.4.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响应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响应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4.2 安全文明施工费（特别是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综合治理污染 而进行环境保护所需费用的投入）应依据施工措施、市场价格及国家、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的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具体要求见工程量清单。

2.4.3 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4.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响应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4.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进行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5.3项的计日工金额。

2.5.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2.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除税金额和本节第 3.2.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和保险；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5.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angle$ 。

2.6 规费和税金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1 除 1 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响应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7.2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同时可以将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防疫费用，计入相应价格，以体现响应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7.3 企业管理费应由响应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7.4 响应人在“费率报价表”中填报的费率应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使用的费率一致，不一致时以“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反映的费率为准，并遵照下列原则：针对同一分部分项工程，如果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使用统一的企业管理费费率及利润费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费率组成新增子目的综合单价时，将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部分项工程子目单价中所采用费率的最低值，措施项目亦适用同样原则。

2.7.5 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7.6 响应总价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工程 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7.7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1、投标人须负责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

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有关政府机构的各种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消纳、污水排放等。

3、其他需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1)成品、半成品保护费。

(2)法定税金。

(3)投标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四套蓝图以及电子版，投标人计取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编制费，计入投标总价中。

(4)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应当进行检验和试验的项目，承包人应承担项目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的送检费用。

(5)投标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庆典、外交来访、施工民扰、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影响、政府指令的施工管制、中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疫情及管控等)作出相的应的考虑。

(6) 投标人需考虑施工和施工管理的等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停车管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单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 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响应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响应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特别是“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存在可能对造价产生重大影响的漏项，则响应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人根据上文第3.1.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1.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响应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4.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1.4 合同履行阶段，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不论合同条款第15条如何约定，此类新增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1 工程量差异调整（适用于总价合同）

3.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1.2 响应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对“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项进行校核。如果响应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响应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响应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响应人提交的上述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却此类差异可能会对其报价的有效性产生重大影响，则响应人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将此类差异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核实差异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1.3 响应人应当按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报价。响应人在按

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4.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以及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磋商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响应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

3.1.4 响应人根据上文第 3.1.2 项针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提交了工程量清单差异问题后，采购人未按照响应人所提交差异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

（或）修改，或者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与响应人所提交内容仍存在差异的，一旦该响应人成为中标人且在合同履行阶段此类差异经复核确实存在的，不论合同条款第 15 条如何约定，此类差异均应当视为变更，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

3.2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2.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价格中。

3.2.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响应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中。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金额（除税）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中以外，响应人还需要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采购人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确保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和工程设备 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内容一致。响应人应当 使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 填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无法满足工程量清单要求时，可自行补充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具体格式要求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 为准)。本项目图纸领取方式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第七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一节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 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名为合 同协议书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文件。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名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附在投标函后的名为投 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 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 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8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9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10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组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北京市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承包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处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2) 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指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3.2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是否提交支付担保及支付担保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 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 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1.4 监理人负责审查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检查落实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

议。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

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

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以及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即做好施工现场(含生活区)封闭式管理；做好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做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做好生活区隔离管理；做好智能体温计佩戴管理工作；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和消毒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健康素养宣传教育等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配合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为承包人提供的配合和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就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2.8款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 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第 11.1.1 项 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 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相关信息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 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 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 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 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 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 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核实项目人员身份及做好人员健康信息档案，不使用零散工和无健康信息的劳务人员，不得使用按照有关规定需要隔离观察的劳务人员；现场进口设立体温监测点，对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核对人员身份和健康状况，凡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禁止其进入，并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1米距离接触时要佩戴口罩。同时加强公共卫生教育培训，引导施工现场人员养成勤洗手、常通风、科学佩戴口罩、使用公勺公筷等良好卫生习惯，确保疫情防控管理常态化。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当发包人或承包人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存在争议时，应由双方共同对有争议的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材料或工程设备提供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如检测合格，由提出质量异议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本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施工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进行保护。

8.1.3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2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 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 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 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3.4 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 始终坚持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按照项目所在地分区分级标准及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明确应急处置流程, 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对接属地社区、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

全面落实各项疫情常态化 防控措施。发生涉疫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 采取停工措施并封闭现场；并按照应急预案和相关规定进行先期处置，安排涉疫人员至隔离观察区域，与现场其他人员进行隔离，并安排专人负责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防控专业人员的进场引导工作，保障急救通道畅通；同时积极配合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对现场进行全面消杀。

9.4环境保护

9.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 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 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 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 用水源。

9.4.7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 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 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 及

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中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 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 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 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 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 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工期延长）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但最终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

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

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其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其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时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2) 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权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

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的，应当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除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支付外，应当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中。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 \cdot \cdot \cdot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 \cdot \cdot \cdot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cdot \cdot \cdot \cdot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在合同价款需调整情形出现后14天内,及时将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之日起14天内给予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合同价款调整报告之日起14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款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应当计入当期工程进度款。

承包人在合同价款调整情形出现后14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的,由发包人根据其自行收集的信息资料进行调整,承包人应当予以认可。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在合同履行期内,对纳入可调价差范围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

款；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调整合同价款。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合同履行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16.1.2.1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3) 第16.1.2.1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1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部分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 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 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 人支付按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 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 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第 17.2.1(2) 目、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 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 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 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 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工程竣工前, 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

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5) 不管第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1 (5) 目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

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 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 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 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 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 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 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3.7 本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自转移占有本工程后之日起，本工程应被视为已竣工验收合格。

18.3.8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本工程。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

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完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3)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4) 其他清理工作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7.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

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8.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8.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

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 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可 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 承 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 付还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 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 保, 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 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 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举行调查会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5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评审组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

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化工大学

1.1.2.3 承包人： /

1.1.2.6 监理人：待定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并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临时性住房、仓库、办公室、道路，以及施工所需的水、电工程。

1.1.3.11 永久占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施工所占地。

1.1.3.12 临时占地：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所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说明）；

(9) 投标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其中两套用于制作竣工图）。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提供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其他文件由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相应工程或部位实施至少 15 天前或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时间内，将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当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文件。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提供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施工招标整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对于承包人应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合同文件中有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文件数量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承包人应提供 2 套完整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整个工程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2 份（含电子版）。竣工图出图及编制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对于承包人应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

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进度报表等文件，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7天内提出审批意见；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提交后30天内完成批复。

其他约定：1)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文件，虽然经过了发包人及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建筑设计人的审批和确认，但是此类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上述深化设计施工图及文件若存在缺陷造成工期延误或返工，即使该等已经获得了审批，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的格式和细节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合理要求，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为工程实施所建议采用的安排与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 承包人提交的计划应按照工程实际进度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适时更新，并获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批复及认可。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监理人无权对任何工程合同（包括本合同、分包合同及供货合同）做出任何性质或内容的修改、变更或解除。所有由监理人发出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只要与本工程的人员、合同价格、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变更、建筑使用功能、质量标准、分包人和供应商的选择、材料和工程设备审批等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有发包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的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独立承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2) 承包人负责向独立承包人提供现场基准点、基准红线和基准标高，并及时标注指定给独立承包人，作为独立承包人施工作业的依据，承包人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3) 承包人为独立承包人在使用相关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 负责统一清理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渣土、垃圾，并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

6) 如遇上级机关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到现场进行视察指导工作，承包人须配合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保障工作；

7) 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工作。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协调配合图等深化设计图纸。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的规定，精心并努力地设计、实施及完成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如在查阅合同文件及于施工时发现图纸设计及规范有任何出错、缺陷或错漏，应立刻通知现场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对所有工地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负全责。若合同中明确规定永久工程的一部分应由承包人来设计，则尽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应对此部分工程负全责。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和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每月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的工程有关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不发生。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因承包人未执行上述规定而引起的政府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的施工车辆如违反相关政府部门之交通规则、交通管制或因遗留建筑物料或垃圾于街道上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罚金均应由承包人承担。

6) 完工工程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作好其施工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有义务保护好作业面内已有/已完工程/管线/设备的保护工作。

7) 施工场地的环境保护、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交工前应达到交付发包人工程的有关规定，即建筑物内、室外清洁，工完料净，并拆除临时设施。

8)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支付工人工资。

9) 承包人负责系统设备和管线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协助消防验收合格通过，取得消防部门发出的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10) 发包人在本工程项目管理中使用 PROJECT 软件对工程的进度、资源以及费用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及管理，要求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针对施工过程中的配合工作范围，特对承包人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开工前，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标准格式，依据发包人编制下发的控制计划，细化成完整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保证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可行性；针对资源计划，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中，为各项计划分配详细合理的工程量资源及人、机、料等资源。其中，工程量资源应根据各条工作计划的内容，将投标清单中的各条款工程量进行拆分，将拆分后的各项工程量填入相应的计划工作中，报发包人审核；人、机、料资源在此阶段可只要求承包人报送主要资源，数量必须准确。针对费用计划，承包人在编制资源计划的同时，还应将各项工程量资源的单价一起编入，该单价应与投标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一致，并计算汇总出各项工程量资源、计划中各条款、各结点、及总结点的预算费用，并且总预算费用应与投标总价一致；同时，还需将投标清单条款的组合式填写清楚，即注明该清单条款中的工程量资源及费用分配给了哪几个工作；

②在计划实施及施工过程中，应按发包人规定周期、规定报送日期、规定的格式，报送本周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下两个周期的进度调整计划，必须保证计划的真实可行，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并下发后方可实施。在此时，应将本周期的工作的实际开始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完成工程量、实际费用、累计实际费用，下两个周期的进度调整要求、工程量、人、机、料资源的计划数量、计划工日及计划费用一起报送发包人，计划必须真实详细。其中，下两期计划中的进度调整要求应特别注明原因，工程量资源数量除发生设计变更外不允许变化，工程量资源中标单价除该资源材料为甲供或暂估价外也不允许更改，所提交人、机、料资源必须包括该工作中的主要资源，资源数量应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③承包人必须派专人负责跟踪收集工程实际资源及工程进度情况，根据发包人规定的每周四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实际资源、工程进度等结合软件对工程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绩效评估、偏差分析等，每七日作一次更新；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综合分析得出的结果对自己的资源进行合理调配；

④发包人随时检查承包人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如果提供的数据不准确或没按照发包人的实

际计划进行调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直至提供的数据真实准确；

⑤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进度、资源和费用的更新周期，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招标图纸复核招标清单工程量，并将招标图纸和招标清单之间的工程量差异差价款（以下简称“量差”）结算通过监理人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含审计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确定最终量差，经审定后的量差结算造价作为以后竣工结算的组成部分。若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未上报量差申报表，则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并且以后不再主张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竣工结算时，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增加（量差合计金额为正数）的，不予计算；因量差导致合同价款减少（量差合计金额为负数）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主张。

12) 发包人有权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承包人完全接受发包人关于信息化管理的相关制度要求，且不管这种制度是招标前形成或招标后形成，承包人都须予以接受。

13) 施工过程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本工程纯粹的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变化（即：不是由于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的施工方案或工艺变化）导致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即使是发包人对变化后施工技术方案签字认可，此类方案变化导致的费用增加同样由承包人承担。

15) 尽管发包人已对现场内的建筑物及障碍物实施了必要的拆除和迁移，但不排除承包人在本工程组织施工过程中会遇到未探明的障碍物而影响其施工和组织，应视为承包人已在签约合同价中充分考虑了这种影响，发包人不会受理与此相关的任何工期索赔。因此，承包人必须对现场位置、现存建筑结构和设施的状况（包括可能存在的施工误差）、现场通道、仓储和临设用地、现场材料装卸等对工程施工的影响作充分考虑。不管工程量计算规则如何规定，承包人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现场的总体情况并做必要的调查和了解，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异常和风险情况进行充分的评估和考虑。发包人不受理因承包人自身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6)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7)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此价格不能取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报送，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

18) 在施工期间，凡发包人发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或配合的，承包人应严格遵照执行。若因承包人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经过一次整改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整改二次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协议中约定的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项目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19)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

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②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委托本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承包人的结算提供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

③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 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20) 承包人应完成各种设备的操作规程的编写，在工程移交时交给发包人；完成对本工程物业管理部門的相关技术培训，并办理相关移交验收工作。

21) 关于撤场补充约定如下：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如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撤场，承包人必须撤场。无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必须在撤场的同时向发包人或依发包人指令向后续施 工单位移交其所掌握的全部有关本工程的资料，并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给后续施工单位的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 7 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工程档案的归档手续或相关政府批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承诺放弃其对本工程可能享有的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已完工程所对应的合同价格支付

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承包人撤场后另行约定。承包人承诺绝对不以占用、留置工程，滞留施工场地的方法拖延撤场、干扰发包人的继续施工建设。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撤场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并使用一切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工具、器材和用于工程、送抵和置于施工场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并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承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但不少于7个日历天）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将施工场地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或后续施工单位，发包人因此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承包人就本工程接受任何媒体（包括报章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媒体等。下同）采访之前，或向任何媒体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报道材料之前，其均应先行征求发包人的意见后方可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如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接受上述采访或提供上述报道材料，则在上述采访后形成的稿件或提供的报道、材料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之前，承包人还应主动并促使相关媒体将上述稿件或报道材料先行报送发包人审查，待发包人审查完毕后方可进行正式发表、公布或以其它方式公开。有违本条款，发包人因此而遭受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工程不准使用含铅油漆、易碎石棉、多氯聚苯的物料，亦不准使用国家及北京市已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产品。

24) 发包人有权于本工程或相关标段的本工程竣工后，聘请国家专业检测单位执行国家规定之各类有害气体的含量检测；若经检测证明所述有害气体的含量超出国家规定标准，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发出的执行修改指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尽快完成一切修复，直至满足国家有害气体含量限制标准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执行及完成所述之修复，并将该单位所要求的全部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全部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逾期的责任。此外，因环境质量检测不达标所产生之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保持索赔的权利。

25) 承包人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作为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26)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严格管理,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损耗应控制在北京市预算定额中列明的材料损耗率内, 施工中若超出定额损耗率标准, 则超出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价中扣除。

27) 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2号)”, 落实实名制管理要求, 对本工程项目的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并接收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28)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未经发包人同意, 无论任何原因,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违约处理,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赔偿。

29)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 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 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五天/周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 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0)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擅自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一成员, 或其他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且更换率超过20%的, 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1)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发包人的不限于建设管理制度、安全文明生产规定、防疫管理制度等在内的相关管理制度,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并执行, 承包人执行不力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32)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发包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等文件规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劳动用工管理工作, 对所招用的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并根据施工项目规模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 承包人应当通过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发生时, 承包人须对该事件负全责, 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

33) 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的通知》（京建发〔2021〕3 号）等文件的规定负责施工现场及周边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3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因和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承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

35) 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以非正当方式（包括围堵、占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以任何手段阻止施工现场正常施工及正常办公秩序；阻塞交通；攀爬塔吊、建筑物、广告牌等行为）向发包人提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须赔偿及弥补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36) 发包人依据现行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执行其中的高标准时，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执行该工作内容的费用承包人纳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需另行支付。发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予以考虑。

37) 工程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经维修的部位，保修期限自所有权人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承包人还需对因此造成的间接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于属于本项目保修范围的内容，应当在接到维修/保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维修，如不能按时派人维修或不能一次性维修合格，返修超过两次的，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将该维修/保事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并签署相应合同。此类合同金额的支付将于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内直接扣除且不需承包人认可，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38)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所引起的纠纷诉讼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出现一起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9)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40)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做好围挡、卫生等防护措施，不能影响非改造区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或者修改本工程详细的采购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其中应当载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最迟交货时间,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供应商选择确定时间及相应材料、工程设备的最迟供应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计划采购供应至现场的时间。

监理人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3 天内完成审核, 并连同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该采购供应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在 7 天内完成修改。

按照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最新采购供应计划, 如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有特殊要求, 则其应于材料、工程设备采购前 30 个日历天之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采购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和确认封样, 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 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材料及设备厂家进行考察并决定是否同意使用该材料及设备。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笔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同时一经发现, 进场材料及设备须无条件退场,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 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 承包人应自行

安排并应认为相应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必要时（在承包人请求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为了工程的顺利实施，发包人应本着合作和尽力的原则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施工临水、临电的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由于材料或设备的运输而造成连接或通向工地的道路或桥梁的损坏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在工程需要的情况下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始前核实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尺寸和地面标高。正式在工地现场开展工作前，承包人应派人在工地不时地复核可能影响到本工程的土建方面的定位、标高、尺寸等实地资料的正确性，并在发觉有问题时立刻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出指示。

承包人应仔细保护和保留好工程放线中所用的水准点、基点、测桩和工程放线所用的其它物件。

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任何错误，在发包人要求纠正时，承包人应迅速自担费用纠正此类错误，直至达到使发包人满意的程度，并应赔偿因上述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或机构的复验工作。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对施工现场内及毗邻地带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进行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其中，轻微事故发包人有权索赔伍万元人民币做为侵权损害赔偿；一般事故发包人有权索赔拾万元人民币做为侵权损害赔偿；较大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合同金额 3%做为侵权损害赔偿。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应按时足额缴纳雇佣人员社会保险费。承包人违反《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即构成违约，也属于对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秩序和财产安全的侵害，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承包人应执行《北京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之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纠正承包人违章行为，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环保措施不达标且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的，视为对发包人造成名誉侵权损害，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 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不宜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和实际考核评定、

认定的目标等级之间所需投入费用的差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 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 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其中进度计划须用 Project 软件或 P3 软件编制（不得使用 EXCEL 软件）并打印，细化至分项工程，同时提供工序列表。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该计划至少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日期：

1) 任何临时工程设计的准备日期、实施时期和完成日期；

2) 所有工程的深化设计开始、完成和报批日期；

3) 一切必要的法定批准日期；

4) 所有施工图、样品、产品资料报表（告）、要求的技术资料、结构计算书、实物模型加工图和计 算书、实物模型安装和试验的报批日期；

5)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的进场实施时间及完成时间；

6)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订购日期；

7)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加工日期；

8) 所有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货日期；

9) 材料、工程设备安装（包括每项施工作业的方法、顺序、持续时间）日期；

10) 各项验收时间。

备注：以上清单是指示性的，并非详尽的所有要求。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施工人数（各工种的人数要分开）、施工机具种类和数量、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等的措施和方案，以及监理人提出的其他要求。分项施工进度计划要详细可行。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根据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和现场实际进度状况，编制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应以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一份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当工程实际进度与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向监理人报送。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和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不可抗力的原因；②发包人提出的重大工程变更等。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签约合同价的 0.2%/天
计算方法：承包人实际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3%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暂停施工；2) 未按设计要

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的；6）以及其他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由承包人原因引发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停工。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发包人对于此类事件，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根据监理人工程质量报表模板报送，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工程质量报表后 3 个工作日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生产加工基地、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如监理人检查时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监理人还将监督承包人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或者有关专业工程材料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进行见证和记录。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经监理人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将隐蔽部位隐蔽的，承包人应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等；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变更指示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含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价款申请后7天内提供审核意见，最终洽商变更造价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也不得暂停、拖延或终止施工。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1) 施工工艺、方法和材料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子目相同的应采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则以类似子目作为计价基础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子目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款调整的依据；

(3) 如上述条件都不合适时，消耗量执行清单招标时组价采用的定额，组价按下列规

定进行：

1) 人、材、机单价及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写的计算；

2)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单价时，执行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

3) 当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期市场信息价格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计入结算。

(4) 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2\%$ 时，新的单价调整原则如下：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times 0.9$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 $\times 1.1$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幅度和生产要素用量计算方法：电线电缆等主材的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含）以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上述未涉及的其它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不做调整；

②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结算时不做调整；

③人工工日单价变化幅度在 $\pm 5\%$ （含）以内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5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基准价应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当期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履行期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

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风险幅度的计算：

（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 16.1.2.3 的规定执行。
变化幅度的确定：

当报价 $\leq$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基价）/基价；当报价 $>$ 基价时，变化幅度=（施工期价-报价）/报价。注：以下关于“基价、施工期价、报价”的定义仅适用于本工程。

基价：指2025年5月的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

人工工日、钢材、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的施工期价：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信息的价格。

报价：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报价。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专业承包工程有关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①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③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机械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④如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承包人应当于每月 15 日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条款，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支付；

⑤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监理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⑥工程量按结算审定的工程量计算。

16.1.2.4 其他约定：①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②价款调整总额为历次价款调整额之合计，各项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任何其他费用；

③承包人每次采购上述材料后，应将当次的采购数量分不同规格型号如实上报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如不上报或上报数量与实际不符，监理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情况调整当次的材料价差。承包人历次上报的材料数量的汇总量不应超过工程结算中相应的材料总量，否则，超出的部分不予调整材料价差。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其他以“项”为单位的总价措施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x 30%。

其中：含农民工工伤保险预付款额度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 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如因项目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预付款时，发包人可以延迟相应预付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能以此为借口不履约。

其他预付款约定：/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含税金额）的 50%的当月开始抵扣预付款，如果出现承包人以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金额中不足抵扣时，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依合同应得或将得的任何后续金额中继续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 现场已执行完毕并经四方审核会签后的变更金额；

2) 经四方审核会签后的索赔金额；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支付。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额）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至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 97%，扣留 3%为质量保证金。（本条适用于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情况）

1) 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金额）的 80%时，停止拨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3%的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保函后 14 天内，支付至审计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 100%。（本条适用于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的情况）

2) 在发包人根据本合同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已按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其职员和劳务工人支付了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价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在承包人未支付工资并可能对本工程或发包人形成不利影响时，直接代付工资(无论多于或少于承包人应付的数目)，并从相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约定的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工程款的进度不得与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与承包人确定的合同价格支付进度有较大差异；

在发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未能妥善协调解决与劳务人员任何纠纷，导致劳务人员围堵发包人、采用极端方式胁迫发包人或以其他方式给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壹至拾万的违约金，发包人将从相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 本工程造价确定应以发包人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发包人审计部门也可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未经过发包人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款，发包人 有权拒绝支付。

4) 承包人同意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时间基础上给予 30 天宽限期，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的索赔，并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5) 因本项目大部分工程款是国拨资金，须设立共管账户。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一个服务于本项目的银行账号，此账号的个人名章交由发包人派出的本项目甲方代表保管，财务专用章由承包人保管；发包人向承包人账号拨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向第三方支付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承包人需提供付款用途的合同、发票等），由本项目甲方代表加盖此账号的个人名章后方可支付，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日；

6) 承包人需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在进度款中明确需要发放的农民工工资数额，发包人审核后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款汇入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已设立的共管账户。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双方协商确定。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完整的竣工资料后3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2份（含电子版2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18.6 竣工清场

18.6.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7天内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5)其他场地清理工作:/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14天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按规范要求执行。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范要求执行。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的相关规定基础上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工程每部分的法定最低保修期限的相关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责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承包人根据工程内容自定,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承包人根据工程内容自定。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自定。

(5)保险期限：自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自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2) 战争；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1)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位为：5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2)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位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 均

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工程内容：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地砖更换、墙砖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粉刷、内隔墙安装、门窗更换、排水沟新做、污水管道更换、配电箱及部分电缆更换、消防系统更新、门禁智能化安装等维修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地砖更换、墙砖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粉刷、内隔墙安装、门窗更换、排水沟新做、污水管道更换、配电箱及部分电缆更换、消防系统更新、门禁智能

化安装等维修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_____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 号	材料设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货 方式	交货 地点	计划 交货 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五：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化工大学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化工大学食堂后厨装修改造及功能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

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 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 对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无效。
6. 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响应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响应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响应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注：①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②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扫描件（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响应且响应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一、响应函

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磋商文件内容，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 我方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 我方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成交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 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 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充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RMB¥：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如有）：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____年__月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标准，项目经理不在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

与本响应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人地址）的（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

响应人代表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注：①如本项目要求提供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如未做要求，此表可不填写，但仍需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②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采购文件列出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	响应人提供的产品信息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1			
2			

3			
4			

注：每项产品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附后。

响应人承诺：以上产品信息真实有效，是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

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具体格式以监管部门现行规定为准）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序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响应（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

响应（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

序号	响应（投标）人名称	企业业绩		在施或新承接工程（如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如有）		
		业 绩 1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业 绩	业 绩 1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业 绩	业 绩 1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业 绩 2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业 绩 2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业 绩 2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业 绩 3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工 作 年 限			工 作 年 限		

十一、响应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文件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三 响应人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主要响应标的情况表格式

主要成交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人名称： _____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填写项目名称）	（与磋商范围一致）	（需不大于要求工期，与响应函保持一致）	（项目经理姓名）	（填写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证书编号，如执业资格证书编号、注册证书编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编号）
.....					

注：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响应标的情况。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上传 XML 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纪要 最后报价表

（此表用于磋商当日最后报价，应在评审当日磋商后提交。提前与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此表无效，仍需在磋商后重新提交，请各响应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磋商当日，使用投标工具（新），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小写：报价总价小写金额 大写：报价总价大写金额
------	----------------------------

二、磋商纪要

序号	磋商提问	应述单位回答
1		
2		
3		

响应人公司名称：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

备注：请按照前附表第 5 条响应报价要求填报信息。